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6〕47号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本区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两级清单的通知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乡镇：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及《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办发〔2016〕2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市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三级清单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5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建设，

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公布本区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清单公布工作

(一)2016年12月31日前，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组织各街乡镇，在“北京丰台”政务门户网站公开《北京市丰台区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区级)》和各街乡镇的《北京市丰台区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街道乡镇级)》(以下简称清单)。

(二)区政府各部门、各街乡镇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对照清单要求，确保纳入清单管理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在2017年3月31日前实现应公开、尽公开。

二、加强清单管理

(一)动态更新清单。区政府各部门负责全区统一的两级清单动态更新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的最新要求，及时更新已公开的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更新工作情况要及时向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报告。

(二)逐步扩展清单覆盖领域。对尚未纳入政务公开清单的领域，区政府各部门、各街乡镇要加强研究，在严格履行保密审查和合法性审查程序的基础上，积极扩展政务公开领域。要逐步将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政务公开内容纳入清单管理。

三、强化组织领导

(一)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乡镇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本区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公布工作作为本部门、本地区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和便民服务水平的重要措施，作为全面深入、持续有序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抓手。规范完善公开依据和标准，细化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 区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对本领域、本系统两级清单公布实施工作的监督指导，加强对本区两级清单公布实施工作的统筹管理。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对各单位的绩效考核。

按照“公开工作有规范、公开任务可量化、公开考核有标准、公开监督有参照”的要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清单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清单制度作用，实现以清单巩固公开、深化公开、引领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附件：《北京市丰台区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区级)》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